

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敏感期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愿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管爵杉先生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告日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账户所属	任职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前 持股比 例	交易后 持股比 例
--------	----	------	------	------	-------------	---------------	-----------------	-----------------

管爵杉	副董事长、 总经理、 董事	2023年 4月20 日	集合竞 价	买入	1000	2.18	9.7599%	9.7615%
-----	---------------------	--------------------	----------	----	------	------	---------	---------

经核查确认，管爵杉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操作系疏忽所致，并非故意违反相关规定。在收到公司通知后，管爵杉先生已认识到本次敏感期增持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则，并就本次敏感期增持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表示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则的学习，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的相关交易规则。

公司董事会诚挚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将进一步加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规范操作，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